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0號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務人 李冠儒即李冠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零伍佰捌拾肆元，及本金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伍拾玖元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